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9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 年 12 月 24 日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北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决议，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及实际业务情况决定其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其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及能力要求，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⑴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

审计的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⑵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⑴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⑵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